

附件

崇左市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应对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联网核查系统)突发事件的能力,规范联网核查系统突发事件处置程序,根据《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银办发〔2007〕126号文印发)、《广西区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实施办法》(南宁银办发〔2011〕356号)等办法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崇左辖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机构)对联网核查系统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报告和处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突发事件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造成联网核查系统或其节点的崩溃,严重影响联网核查业务的正常办理。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造成可用人力资源短缺,严重影响联网核查业务的正常办理。

(3) 联网核查系统或其节点出现故障,影响联网核查业务的正常办理,且业务恢复时间超过8小时。

第四条 根据上级对突发事件的划分,崇左辖区的突发事件

分为较大事件和一般事件二个等级。

第五条 较大事件的情形：

(1) 辖内所有银行机构网点以接口方式和非接口方式均不能正常办理联网核查业务，且恢复时间超过8小时。

(2) 辖内所有银行机构网点均不能以非接口方式正常办理联网核查业务且恢复时间超过8小时，但全部或部分接口行的银行机构网点可以接口方式正常办理联网核查业务。

(3) 部分接口行的所有银行机构网点均不能以接口方式正常办理联网核查业务且恢复时间超过8小时，但全部或部分银行机构网点可以非接口方式正常办理联网核查业务。

第六条 除上述较大事件之外的其他突发事件为一般事件，包括以下情形：

(1) 部分县(市)辖内所有或部分银行机构网点以接口方式和非接口方式均不能正常办理联网核查业务，且恢复时间超过8小时。

(2) 辖内所有或部分银行机构网点不能以非接口方式正常办理联网核查业务且恢复时间超过8小时，但全部或部分接口行银行机构网点可以接口方式正常办理联网核查业务。

(3) 部分接口行的部分银行机构网点不能以接口方式正常办理联网核查业务且恢复时间超过8小时，但全部或部分银行机构网点可以非接口方式正常办理联网核查业务。

(4) 其他突发事件。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崇左市中支及各县支行成立联网核查系统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崇左市中支联网核查系统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中支领导小组)为辖区应急指挥和决策机构，组长由分管支付结算工作的行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支付结算部门、科技部门、征信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支付结算部门、科技部门、征信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组成。

中支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支付结算部门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科技部门、征信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支付结算部门、科技部门、征信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有关人员组成。

各县支行应将本机构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报送崇左中支，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或办公室成员名单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崇左中支报告。

第八条 崇左中支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1) 向上一级领导小组报告辖内联网核查系统突发事件。
- (2) 研究决策辖内联网核查系统一般事件的应急处置。
- (3) 统一指挥辖内联网核查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 (4) 发布启动、结束联网核查系统一般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命令（由支付结算部门代为发布）。

（5）发布联网核查系统一般事件的有关信息（由支付结算部门代为发布）。

（6）向上一级领导小组报告联网核查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情况。

第九条 崇左中支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本单位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

（2）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辖区联网核查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收集有关情况并及时上报。

（4）起草有关文件。

第十条 崇左辖内各银行业机构应成立联网核查系统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银行机构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由该机构分管副行长担任，副组长由支付结算部门、个人金融部门、信贷部门、科技部门等相关部门的负责人担任。各银行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将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报送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支付结算部门。银行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 2 个工作日期以书面形式内向人民银行支付结算部门报告。

银行机构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向人民银行领导小组报告联网核查系统突发事件及其处置情况。

(2) 执行人民银行领导小组发布的联网核查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有关命令。

(3) 组织本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联网核查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第三章 预防及预警

第十一条 人民银行和银行机构联网核查系统领导小组应建立和完善联网核查系统预防和预警机制，业务和技术人员应及时收集和整理联网核查系统运行异常情况，并逐级报告至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领导小组。人民银行各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建立跟踪档案。对发生可能性较大且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人民银行各级领导小组应通知有关单位加强预防、密切监测，并做好应急处置的有关准备。

第四章 报告与决策

第十二条 银行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发现突发事件后，在第一时间将突发事件的详细情况向本单位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同时银行机构领导小组应先通过电话或传真上报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随后再以书面形式报告。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对本辖区发生的突发事件应及时进行汇总和分析，并立即向上一级人民银行领导小组报告，同时根据人民银行总行联网核查应急预案的要求，高效、快捷的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准

备和处置工作（具体流程图详见附件二）。

第十三条 一般事件的应急处置由崇左中支领导小组决策，较大事件的应急处置由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领导小组决策。

第五章 应急处置

第十四条 对于一般事件，应按以下顺序进行应急处置：

（1）发生故障的银行机构网点委托能够正常进行联网核查的上级机构、其他银行机构或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进行联网核查。

（2）接口行网点的操作端如果不能以接口方式进行联网核查，可改为采用非接口方式；接口行网点的操作端如果不能以非接口方式进行联网核查，可改为采用接口方式。

（3）发生故障的银行机构网点无法采用以上方式进行联网核查的，应采取其他适当方式验证相关个人公民身份信息的真实性并办理相关业务；同时，应对故障期间办理的有关业务以及客户的联系方式进行登记，并在故障排除后及时对相关个人的居民身份证信息进行联网核查。银行机构在办理业务时难以确定客户出示的居民身份证真伪的，可要求客户出示居民户口簿、护照、机动车驾驶证等其他有效证件；如经佐证相关居民身份证确属真实证件，银行机构应留存相关证件复印件，并继续办理相关业务。如客户出示的是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银行机构可使用第二代身份证阅读机具进行鉴别；如经鉴别相关居民身份证确属真实证件，银行机构应继续办理相关业务。

第十五条 事件处置结束后，故障地人民银行在 1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报告报至崇左中支领导小组，崇左中支领导小组在处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情况报告至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

行领导小组。

第六章 应急保障

第十六条 各银行机构应对联网核查系统应急的关键业务及技术岗位人员实行 AB 角制度，防范人力资源配备不合理对操作的限制。

第十七条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银行机构分支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培训、模拟、实战等形式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演练，提高业务和技术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十八条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行机构分支机构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本单位的联网核查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实施办法。

各银行分支机构应将应急处置实施办法报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民银行崇左中心支行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人民银行崇左市中心支行联网核查系统应急处置
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名单**

(略)

附件二

联网核查系统应急处置流程图

